



平陆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物资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陆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诚赢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陆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92025AGK00034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元）：175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一包

数量：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杀虫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二包

数量：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杀菌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三包

数量：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叶面肥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四包

数量：

预算金额（元）：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植物生长调节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2、3、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2、3、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2、3、4】

（1）一包、二包、四包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农药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含小麦）、《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标准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以及所供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标准证；

三包投标人所供叶面肥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国家免于登记的肥料，须提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8: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8:30

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水湾 1 号楼 21 层会议室开评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一包为柒仟伍佰元整，二包为柒仟伍佰元整，三包为柒仟伍佰元整，四包为叁仟柒佰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262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陆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陆县五一街西 3 号

联系方式：0359-3522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西诚赢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红旗东街金水湾小区 1 号楼

联系方式：0359-833337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359-8333373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招标文件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平陆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平陆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陆县五一街西 3 号 联 系 人：牛先生 电 话：0359-3522117 电子邮件：/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诚赢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水湾小区 1 号楼 21 层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59-8333373 电子邮件：cytx3373@163.com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包、二包、四包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农药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含小麦）、《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标准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以及所供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标准证； 三包投标人所供叶面肥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国家免于登记的肥料，须提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章第 5.1 款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7.3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xi.gov.cn)
第二章第 8.1 款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第 8.2 款	采购文件的获取	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 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7 款	采购预算金额	175 万元, 其中一包 50 万元; 二包 50 万元; 三包 50 万元; 四包 25 万元。
第二章第 15.3 款	备选方案	不接受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1. 递交方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一包伍仟元整; 二包伍仟元整; 三包伍仟元整; 四包贰仟伍佰元整。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4.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诚赢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支行 行号: 304181011066 账号: 11761000000680596 5. 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 应当明确收款账号, 投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6. 采用非电汇形式缴纳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邮件标题格式为: 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7. 电汇形式退还方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银行手续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并上传。 2、投标人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投标系统“商务技术模块”上传完整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的所有内容。 4、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陆政采云客户端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其他	资格审核资料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里的其他内容； 6、投标人自行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投标保证金； 8、诚信投标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以上材料扫描件均要求清晰可见，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清晰致使审核人员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	开标要求	本次开标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按系统提示进行签到、解密、确认报价等相关操作。
六、合同签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0.1 款	履约担保	双方协商
第二章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一包为柒仟伍佰元整，二包为柒仟伍佰元整，三包为柒仟伍佰元整，四包为叁仟柒佰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第三章第 2.1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商务、服务、技术、报价
第三章第 3.2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检验标准和方法、服务等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转包规定等其他实质性要求； （12）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第 3.3 款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三章第 6 款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当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当投标人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者排名在前。）推荐确定排名一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8、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的价格折扣。 9、创新产品和服务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 号），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在评审时，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5 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需求标准》中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数据库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 12、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 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积极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耐久建材、绿色部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 1213 产品。 （2）本项目如涉及建材产品应符合“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需求标准公布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指标要求，未列入《基本要求》的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13、落实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影响投标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名称、地址	采 购 人：平陆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陆县五一街西 3 号	
项目现场	平陆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 （3）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本采购项目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6.2 本章第 6.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的。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8.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8.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或者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0.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9.3 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中“合同格式(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3 项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平台向采购人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平台发布，澄清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11.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

13.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投标文件后，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在开标时再进行解密（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报价、商务、技术服务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审查部分：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若为法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见‘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里的其他内容；

6）*投标人自行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投标保证金；

8）*诚信投标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报价部分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商务部分：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若有）；
- 4) 投标人企业简况；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4)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技术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4.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3)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 14.2 款要求的结构，为方便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统一编目录、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

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5 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5.6 采用综合评标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7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备选方案

16.1 除本章第 15.3 款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

		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若为法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具备有效的证明文件
8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里的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自行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账户、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

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2.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21、22 项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 （11）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1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

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持本单位 CA 解密，开始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4.3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7. 中标信息公布

27.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解释。

28. 投标人质疑

28.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8.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询问。

28.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8.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7 质疑应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函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和单位公章的；质疑函有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名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函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10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签订

29. 中标结果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0.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3. 特殊情形

33.1 特殊情形是指：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两家的情形。

34. 特殊情形规定

34.1 符合本章第 33.1 款情形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在不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与这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34.2 符合本章第 34.1 款情形未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按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款规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当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款规定的供应商少于两家（不含两家）时，重新采购。

34.3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的书面通知参加谈判、递交最终报价。

九、其他规定

35. 政策与法规

35.1 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披露

3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单位。

评标因素：商务、服务、技术、报价、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满 分
一、商务部分（15 分）	15 分
1、合同执行能力与业绩（1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的同类型项目采购的有效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签字页，每提供上述完整一份可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说明：本款可作为分值认定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单位近三年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15 分
二、技术部分(55 分)	55 分
1、技术指标(1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 12 分，每有 1 项有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12 分
2、总体供货保障及服务方案（9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供货保障及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①供货服	9 分

务方案中供货时间（至少包含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应符合采购人要求）、供货方案、配送车辆、②货物的供应及运输（至少包含运输环节计划，与供货时间匹配）、③易损部位包装（保证易损部位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的措施） 由评标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每描述一项内容全面且完整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至少包含①服务方式、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方法、③货物验收标准、④货物交接、⑤货物真实图片及验收方案。 由评标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每描述一项内容全面且完整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15 分
4、货物质量保证措施（9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应至少包含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②货物质量证明材料、③产品功能描述以及产品配置清单表（货物规格型号的详细描述）； 由评标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每描述一项内容全面且完整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9 分
5、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③售后响应时效；④违约承诺；⑤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	10 分

分工。 由评标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每描述一项内容全面且完整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价格分（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分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符合性检查。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4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无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5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金额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不具备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6）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9）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检验标准和方法、服务等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转包规定等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

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6.1 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采购政策优惠价格计算。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30\% \times 100$$

本项所称投标报价为按本章第 5.2 款规定评价后的投标报价。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5.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5.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5.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5.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计算每个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其得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为其最后得分。

6. 确定中标人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平陆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
- 2. 项目编号：1408292025AGK00034
- 3. 采购预算金额：本次招标共 4 包：

包号	采购内容 (种类)	数量	药量	预算单价 (元/亩)	合价 (元)	备注
1	杀虫剂	25 万亩	25 毫升/亩	2	500000	
2	杀菌剂	25 万亩	20 毫升/亩	2	500000	
3	叶面肥	25 万亩	80 克/亩	2	500000	
4	植物生长调节剂	25 万亩	15 毫升/亩	1	250000	

4. 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售后服务和伴随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 2)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3) 交货地点：平陆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三、技术要求：

1) 供货要求

- ①中标人须对交货地点现场勘查，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
- ②中标人须在交货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一切运输事项由中标人负责；
- ③本项目搬运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 ④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发放农药。

2) 售后服务响应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且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水平，能提供

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为需方提出问题 2 小时内由专业人员响应，如有需要，必须 6 小时内赶赴现场。

3)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实行现场验收，由供应商负责并会同采购方一起验收。

4) 验收标准

①货物到达日期视为实际交货日期，如有其它情况，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②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③各乡镇对接点收货人负责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盖章。

④在货物送达期间采购人进行随机采样抽检，并由专业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如抽检样品达不到招标规格参数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 技术要求

1. 技术指导

①投标人应保证 2 名技术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②培训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次数不少于 1 次。

6) 采购清单

包号	品类	数量	物资名称	有效成分含量	剂型	药量	防治对象
1	杀虫剂	25 万亩	联苯·噻虫嗪	总有效成分含量：10%，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联苯菊酯 5%噻虫嗪 5%	悬浮剂	25 毫升/亩	蚜虫

2	杀菌剂	25 万亩	30%唑醚·戊唑醇	总有效成分含量：30%，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吡唑醚菌酯 10%戊唑醇 20%	悬浮剂	20 毫升/亩	白粉病、赤霉病
3	叶面肥	25 万亩	磷酸二氢钾	飞防专用，含量 $\geq 98\%$	粉剂	80 克/亩	/
4	植物生长调节剂	25 万亩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有效成份含量 0.01%	水剂	15 毫升/亩	/

采购药剂原则上优先选择一药多治，一药多防（以农药登记证为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需方：

供方：

供方在 _____ 组织的 _____ 采购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_____ 货物

（具体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三、货款支付

货到指定地点，验货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五、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六、交验

1、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检查货物，如有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货物清单，对货物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供方提供的必须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可以按照企业标准执行，也可按双方商定标准执行。

- 2、供方在质保期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执行。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完成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完成服务时，每逾 1 日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
财政厅备案 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
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十四、本合同签订地点：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平陆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物资采购）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审查部分

-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 若为法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 4)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里的其他内容.....
- 6) 投标人自行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 投标保证金.....
- 8) 诚信投标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报价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3）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3) 投标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4) 投标人企业简况.....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4）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授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平陆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包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

（1）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否决投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种类）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
...										
总报价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注：以“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后附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参考资料（投标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手册或产品说明书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